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HSCA 高速传输线束及安全气囊线束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HSCA 高速传输线束及安全气囊线束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658-89-02-5587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煦	联系方式	13862963050
建设地点	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		
地理坐标	北纬 32 度 3 分 50.400 秒，东经 121 度 2 分 34.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高新管备（2024）104 号
总投资（万元）	10675.4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8 号）</p> <p>《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1〕54 号）</p> <p>《国务院关于同意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3〕13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p>		

	<p>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产品为车载连接器，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南通高新区产业发展指引，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以及用地规划的要求。</p> <p>2、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优先引入</td> <td>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西区优先引入轻量化汽车部件、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3、南区优先引入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5G通讯与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            4、智能制造优先引入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         </td> <td>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产品为车载连接器，为汽车零部件产业。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准入  禁止引入</td> <td>           1、总体要求：            （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5）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            （6）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            （1）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企业；            （2）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3、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            （1）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td> <td>           1、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且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2、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项目无铸造工艺。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西区优先引入轻量化汽车部件、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3、南区优先引入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5G通讯与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 4、智能制造优先引入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产品为车载连接器，为汽车零部件产业。	产业准入  禁止引入	1、总体要求： （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5）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 （6）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 （1）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企业； （2）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3、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 （1）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1、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且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2、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项目无铸造工艺。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西区优先引入轻量化汽车部件、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3、南区优先引入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5G通讯与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 4、智能制造优先引入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产品为车载连接器，为汽车零部件产业。								
产业准入  禁止引入	1、总体要求： （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5）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 （6）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 （1）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企业； （2）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3、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 （1）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1、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且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2、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项目无铸造工艺。								

		<p>(2) 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铊和锑排放的项目；</p> <p>(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p> <p>2、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p> <p>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且禁止布局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p>4、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30m以上空间隔离带。</p> <p>5、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本次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等相应管控要求，项目仅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且不会排放恶臭或异味，项目厂界50米内无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华山花苑距离为112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sub>2.5</sub>、臭氧、二氧化氮达到30、160、19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91.87吨/年、氮氧化物794.85吨/年、颗粒物114.5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50.3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561.15吨/年、氨氮56.12吨/年、总磷5.61吨/年、总氮216.50吨/年、总铬0.41吨/年、六价铬0.13吨/年、总镍0.30吨/年、总铜1.81吨/年。</p> <p>3、其他要求：</p> <p>（1）严控新建“两高”项目；</p> <p>（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要求实行现役源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区域内平衡。设置危废仓库，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台账，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p>

	<p>(4)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具备企业废水全部接管条件；</p> <p>(5)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3、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建设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完善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厂区废水接管、排污口均按照标准整治，本项目拟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II类（较严）管理要求，具体为禁止销售使用：（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p> <p>4、引入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p>	<p>项目以纯电作为能源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无生产用水。</p>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创新斯达科技集团(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运行和维护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得降低生态环境质量。高新区内通吕运河</p>	<p>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厂界50米内无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华山花苑距离为112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两侧等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竖石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北区域“退二进三”进程，推进新东海(南通)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限期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问题。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水水质应稳定达到II类标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区域内平衡。项目无生产用水</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西区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属于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项目无铸造、电镀工艺。项目以纯电作为能源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益民污水处理厂扩建、溯天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废水接入益民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台账，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p>

	<p>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风向江海智汇园、下风向张謇学校附近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等高新区周边及区内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项目位于上风向江海智汇园附近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西北方4.2km,下风向张謇学校附近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东南方2.5km;项目仅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且不会排放恶臭或异味,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工作。</p> <p>本建设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完善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厂区废水接管、排污口均按照标准整治,本项目拟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1)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范围:“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建设项目距离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28km,不属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p>	



2) 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距离通吕运河北岸 1.8km，不属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的要求。

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和《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在重点管控单元内。对照文件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平潮镇以南通西站为核心，布局高端产业、公共服务和商务商业等；石港镇依托绕城高速和 G345，引入先进制造业项目；先锋街道、川姜镇、兴仁镇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五接镇、刘桥镇加强与平潮高铁枢纽的互动发展，打造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的特色城镇；东社镇、十总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城市生态涵养区。</p> <p>(3)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4) 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p>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域内，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对农田进行开发建设。</p>	符合

		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落实《南通市通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不少于70%的目标。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 将实施污染物 总量控制,新增 大气污染物总 量在通州区范 围内平衡。故不 会突破生态环 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内储备有 足够的环境应 急物资,实现环 境风险联防联 控,故能满足环 境风险防控的 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生产过程中使 用电能,未使用 高污染燃料;本 项目为工业用 地,满足土地资 源总量要求。	符合

表 1-4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以及淘汰类产业。	符合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 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 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 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 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 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国家、省和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大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 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 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符合

		<p>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b>表 1-5 与通州区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p>	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生态空	符合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落实《通州区优化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办发〔2021〕41号），积极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一核两轴”的总体空间格局，建立“一主两核七片”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产业强区战略，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根据《通州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90号），严禁新增与通州区产业关联度低、安全风险大、税收贡献小的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间 管 控 区 域。项 目 符 合 长 江 经 济 带 发 展 负 面 清 单 指 南 要 求。项 目 不 属 于 化 工、危 化 品 码 头、危 化 品 仓 储 项 目。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本 项 目 建 成 后 将 实 施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新 增 大 气 污 染 物 总 量 能 在 通 州 区 区 域 内 平 衡。项 目 仅 使 用 电 能，不 属 于 高 耗 能、高 排 放 项 目。	符 合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级统筹解决的项目。 3. 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以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	本 项 目 建 成 后 企 业 内 储 备 有 足 够 的 环 境 应 急 物 资，实 现 环 境 风 险 联 防 联 控，故 能 满 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的 相 关 要 求。	符 合
	4	资 源 利 用 效 1、根据《通州区“十四五”节水规划》，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42亿立方米。 2、到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能源消费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3、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纺 织、装 备 制 造、电 子 信 息 等	符 合

	率要求	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 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 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 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4、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 通州区规划范围内(东至金龙路、金霞大道、金乐路, 南至文贤路, 西至金西中心竖河、龙溪路、金江大道, 北至六号横河、龙潭大道、运盐河)为b类燃料禁燃区; 其他区域为a类燃料禁燃区, 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行业,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5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电子及电子器件、机械汽配、新材料新能源、轻工、食品、生物科技、纺织服装。 (3) 中心区不得新建工业生产项目。西区、南区(不含涉重片区)不得再引进涉重生产项目, 西区加快现有产业的优化升级, 南区按照规划布局和产业地位合理引进入园项目。	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为机械汽配行业, 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不属于重生产项目, 符合规划和产业定位。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区域内平衡。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 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 落实、完善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推进区内企业废水接管、排污口标准化整治、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废水事故池设置等工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 涉重片区各企业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制定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等应急处置设施, 储备相应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故能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符合

		的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8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项目能源为电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可知，2022通州区O<sub>3</sub>90百分位最大8小时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的VOCs治理；⑥强化VOCs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工作。

水环境：根据《2022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2年度

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部分内容，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3类区（工业区）昼夜等效声级值为55.3分贝、53.3分贝，4a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昼夜等效声级值为59.3分贝、51.2分贝，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废气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对照《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内，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 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 中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 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相符

	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排污口。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 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7。

表1-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	相符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旁，且项目为间接排放。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不在太湖流域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	相符

	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b></p> <p>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提出“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锡焊、热烘、喷助焊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b></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提出“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提高涉 VOCs 排</p>			

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符合文件要求。

#### **6、《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中提出“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处置，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危废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8、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电子信息	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30%。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增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照单位产品排水量分别设定准入、提升目标。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基础设施完备、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2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布局、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建设品质优良的长江口生态区；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	符合
3	打造绿色产业	扎实推进产业倍增三年行动，围绕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突出强链补链延链，以创新驱动、项目支撑、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领域企业积极采用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机制和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以打造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现代化企业为目标，实施钢铁、化工、建材、煤电、纺织、造纸等产业改造提升，深度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减排、两化融合、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技术创新。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建材、煤电、纺织、造纸行业，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	符合

	4	建设生态园区	推动园区产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导每个省级以上园区重点打造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1~2 个新兴产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工业园区用能管理，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环境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	/	/
	5	推进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项目产生“三废”均有效治理；不涉及“散乱污”问题。	符合
	6	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符合
	7	鼓励科技创新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支持联合攻关。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深化开发合作创新，广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	/	符合



	8	构建绿色供应链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	/
	9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开展全市重点领域项目能效摸底调查,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和能效台账,有序推进纺织、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绿色技术耦合,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绿证)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到2025年,高耗能企业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占比不低于30%。支持重点企业、园区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动的跟踪节能监察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壮大节能减排队伍,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提升监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
	10	加强统计监测能力	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健全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推进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评估。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排放调查监测。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在火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碳排放协同监测	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后期项目运营后,按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11	加快智改数转	大力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监督管理信息化、分析决策智能化、应急救援一体化支撑能力。支持园区“链主”企业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链条改造,加大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和载体平台数字化提升等领域的投入,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

**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

( 2023 ) 144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不涉及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符合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接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行业,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符合
允许接入: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协议;纳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纳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等具体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浓度、纳管总量控制限值执行	符合
整改后接入:针对排放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经评估认为通过建设和完善预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后可满足纳管条件的,需要抓紧制订预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方案,新建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或集中建设区域工业废水“绿岛”预处理设施,将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到相应接管标准限值后,方可继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可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对工业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预处理设施,在达到接管条件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允许接入类	符合

	<p>限期退出：针对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难以达到纳管条件的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退出现有管网系统，接入现有或新建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通过新、改、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满足新建工业企业纳管需求以及现有工业企业限期退出需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对于工业废水占比高、且以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主的污水处理厂，经可行性论证后可以将其改造为工业废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逐步将生活污水退出至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鼓励工业企业将接管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等低浓度清下水以及可生化性污染物浓度过低的其他废水逐步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和污染物处理效能，减轻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退出后的清下水应加强循环利用，高浓度清下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项目属于允许接入类</p>	<p>符合</p>
<p><b>10、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相符性分析</b></p>
	<p>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p>	<p>符合</p>
	<p>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其接管标准</p>	<p>符合</p>

	<p>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浓度、纳管总量控制限值执行</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b></p> <p>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位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工业发展区内，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因企业老厂区，新厂区产能已满无法再次扩建，建设单位拟租用南通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进行异地扩建，老厂区、新厂区地址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滨路9号和南通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2号楼，距本次新厂区600米远（相对位置见附图8）和10米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开展HSCA，AMEC，HMTD，SRS及Fakra等生产线项目生产活动和物料仓储，开发生产制造及购置HSCA，AMEC，HMTD，SRS及Fakra自动，半自动组装线等设备，并对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约10675.4万元，项目建成后，通过上料，裁线，剥皮，电阻焊，装配，激光标刻，测试，检验，包装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年产约6000万根车载连接器及线束的生产能力。（依法办理环评、能评、安全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本项目此次租用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聚诚工业园内建设厂房三幢，分别为1、2、3号楼，企业租赁2、3号楼进行生产，本次项目只涉及3号楼，供水、供电、化粪池和雨水排口等公用设施均依托园区内原有设施。污水超标原则为谁污染谁负责，雨水超标原则为园区和内部企业共同承担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	--

受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变化情况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根/个）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变化量	扩建后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连接器生产线	汽车连接器	4 亿	0	4 亿	7920h
	ANTAYA 车窗连接器生产线	车窗连接器	200 万	0	200 万	
	A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	ABX5 产品	500 万	0	500 万	
		AK2 产品（AK2 CMAP124）	600 万	0	600 万	
		AK2 产品（AK2-180）	600 万	0	600 万	
	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	64Way 汽车连接器	380 万	0	380 万	
		AMEC 汽车连接器	330 万	0	330 万	
		SRS 汽车连接器	200 万	0	200 万	
		综合类汽车连接器	600 万	0	600 万	
	HSCA 生产线项目（车载连接器）	EDS 产品	500 万	0	500 万	
		32Way 连接器	500 万	0	500 万	
		USB 连接器	500 万	0	500 万	
	HSCA 高速传输线束及安全气囊线束扩产项目	USB 线束	0	+400 万	400 万	7920h
		Antaya 线束	0	+150 万	150 万	
		Harness 线束	0	+2500 万	2500 万	
Fakra 线束		0	+1300 万	1300 万		
HMTD 线束		0	+600 万	600 万		

		Amec 线束	0	+700 万	700 万	
		SRS 线束	0	+350 万	350 万	
<p>注：线束末端配有连接器</p> <p>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p> <p>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p>						
<b>表 2-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b>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备注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新建汽车连接器项目						
1	注塑粒子	PET	500	0	500	老厂区项目原料
2	金属片	-	90	0	90	
ANTAYA 车窗连接器扩建项目						
6	注塑粒子	PP、PE	10	0	10	老厂区项目原料
7	电线	-	292 万米	0	292 万米	
8	铜端子	-	438 万个	0	438 万个	
9	镀锡铜编制袋	-	24 万根	0	24 万根	
10	1544 助焊剂	甲醇、二丁醇、乙醇等	0.3	0	0.3	
11	天那水	异丙醇、乙醇、丁酮等	3	-2.7	0.3	
12	焊锡丝	森泰	1	0	1	
A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						
13	导线	-	1.2 亿米	0	1.2 亿米	老厂区项目原料
14	磁石	-	2.3 亿个	0	2.3 亿个	
15	左端子	-	2.3 亿个	0	2.3 亿个	
16	右端子	-	2.3 亿个	0	2.3 亿个	
17	Hsg	-	2.3 亿个	0	2.3 亿个	
18	Cover	-	2.3 亿个	0	2.3 亿个	

19	CPA	-	2.3 亿个	0	2.3 亿个	
20	弹簧	-	78 万个	0	78 万个	
21	CT	-	2.3 亿个	0	2.3 亿个	
22	Holder	-	78 万个	0	78 万个	
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						
21	导线	-	1076 万米	0	1076 万米	老 厂 区 项 目 原 料
22	内端子	-	1076 万个	0	1076 万个	
23	内圆环	-	1076 万个	0	1076 万个	
24	外圆环	-	1076 万个	0	1076 万个	
25	上塑壳	-	1076 万个	0	1076 万个	
26	下塑壳	-	1682 万个	0	1682 万个	
27	导线	-	673 万个	0	673 万个	
28	内端子	-	336 万个	0	336 万个	
29	SMB	-	336 万个	0	336 万个	
30	外圆环	-	336 万个	0	336 万个	
31	外端子	-	336 万个	0	336 万个	
32	内绝缘体	-	1834 万个	0	1834 万个	
33	导线	-	807 万米	0	807 万米	
34	镀金端子	-	807 万个	0	807 万个	
35	镀银端子	-	807 万个	0	807 万个	
36	塑壳 HSG	-	2242 万个	0	2242 万个	
37	导线	-	2242 万个	0	2242 万个	
38	内端子	-	550 万个	0	550 万个	
39	内圆环	-	734 万个	0	734 万个	
40	外圆环	-	367 万个	0	367 万个	
41	上塑壳	-	367 万个	0	367 万个	
42	下塑壳	-	1835 万个	0	1835 万个	
43	Retainer HSG	-	734 万个	0	734 万个	
44	Retainer 短路夹	-	367 万个	0	367 万个	



45	导线	-	367 万米	0	367 万米		
46	磁石	-	367 万个	0	367 万个		
47	左端子	-	367 万个	0	367 万个		
48	右端子	-	3364 万个	0	3364 万个		
49	HSG	-	3364 万个	0	3364 万个		
50	COVER	-	1625 万个	0	1625 万个		
51	CPA	-	325 万个	0	325 万个		
52	波纹管	-	325 万个	0	325 万个		
53	密封圈	-	325 万个	0	325 万个		
54	JST 端子	-	325 万个	0	325 万个		
55	密封防水连接器	-	325 万个	0	325 万个		
HSCA 生产线项目							
56	端子	铜	0.33 亿个	0	0.33 亿个		聚 诚 工 业 园 2 号 楼
57	电线	铜、塑胶	400 万米	0	400 万米		
58	铁壳	铁片	0.13 亿块	0	0.13 亿块		
59	塑件	一期项目注塑多 余的塑件和外购 塑件混合使用（使 用比例为 3：7）	1.4 亿件	0	1.4 亿件		
61	皮圈	塑胶	1.4 亿件	0	1.4 亿件		
62	铜箔	铜	15 万米	0	15 万米		
65	标签	标签纸	40 万张	0	40 万张		
66	磁石	四氧化三铁	66 万块	0	66 万块		
67	泡棉	海绵	64 万米	0	64 万米		
68	胶带	固化剂、基料	0.9 万米	0	0.9 万米		
69	塑壳（HSG）	塑料	0.13 亿块	0	0.13 亿块		
70	润滑油	-	0.5t	0	0.5t		
HSCA 高速传输线束及安全气囊线束扩产项目							
71	电线	铜、塑胶	0	+2.17 亿	2.17 亿	本 项	
72	夹子	-	0	+0.92 亿	0.92 亿		

73	连接器	HSG、TPA	0	+3.34 亿	3.34 亿	目聚诚工业园3号楼
74	密封圈	-	0	+0.7 亿	0.7 亿	
75	胶带	-	0	+0.12 亿	0.12 亿	
76	端子	铜	0	+9.89 亿	9.89 亿	
77	套管	-	0	+0.31 亿	0.31 亿	
78	锡条	M5714001X	0	+150kg	+150kg	
79	助焊剂	松香 40-55%、仲丁醇 10-25%、无水酒精 15-35%、有机盐 1-3%	0	+150kg	+150kg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特征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助焊剂	/	R-50RA 助焊剂, 棕黄色/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 0.912g/cm, 有机溶剂 48.5%, 水: 1.0%, 固体成分: 50.5%	易燃	仲丁醇口腔 LD50 6480 mg/kg(rat); 无水酒精口腔 LD50 7060 mg/kg(rat)

4、主要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新建汽车连接器项目						
1	注塑机	-	45	0	45	老厂区项目设备
2	冲床	-	14	0	14	
3	装配生产线	-	40	0	40	
4	空压机	-	1	0	1	
5	冷却塔	-	1	0	1	
ANTAYA 车窗连接器扩建项目						
6	纤焊机	Apollo l-cat-evo	1	0	1	老厂区项目设备
7	高频焊机	XHC-F04	1	0	1	
8	端子机	HBX-X4040F	1	0	1	
9	剥皮机	-	0	0	0	

10	半弓型气液增压冲压设备	JLYC-100-10E	1	0	1	
11	热收缩机	森泰	1	0	1	
12	注塑机	DQ-250-1S	3	0	3	
13	传统端子压著机	2000	3	0	3	
14	超静音端子压著机	-	1	0	1	
15	工业冷水机	山海环球	1	0	1	
16	全自动排线分线裁线机	峻森	1	0	1	
A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						
17	ABX5 全自动组装机	-	1	0	1	老厂区 项目设 备
18	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机	-	1	0	1	
19	AK2-180 度自动装机	-	1	0	1	
20	绞直机	-	1	0	1	
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						
21	SRS 车载连接器组装线	SRS	1	0	1	老厂区 项目设 备
22	综合车载连接器组装线	组合型	1	0	1	
23	AMEC 汽车线束连接器组 装线	AMEC	1	0	1	
24	64Way 汽车连接器组装线	64Way ECU	1	0	1	
25	震动测试机	苏轼	1	0	1	
26	空压机油水分离器	曝气浮除	1	0	1	
HSCA 生产线项目						
27	EDS 自动组装机	-	9	0	9	聚诚工 业园 2 号楼项 目设备
28	切针机	32way	1	0	1	
29	切针机	signal pin	2	0	2	
30	插端子机	-	1	0	1	
31	折弯机	-	1	0	1	
32	压定位块机	-	1	0	1	
33	测试机	-	1	0	1	
34	半自动线组装线	-	4	0	4	
35	手工裁线机	-	1	0	1	

36	裹铜箔机	-	1	0	1	
37	阿波罗电阻焊机	-	3	0	3	
38	翻编织设备	-	1	0	1	
39	快克半自动焊接机	-	1	0	1	
40	铁壳铆压机	XHC-B01	6	0	6	
41	测试机	-	3	0	3	
42	剥皮机	-	2	0	2	
43	高频焊设备	XHC-F04	1	0	1	
HSCA 高速传输线束及安全气囊线束扩产项目						
1	USB 后道手工装配	-	0	+4	4	
2	ANTAYA Welding	-	0	+1	1	
3	ANTAYA Soldering	-	0	+1	1	
4	ANTAYA 手工装配	-	0	+2	2	
5	ANTAYA 裁线	-	0	+1	1	
6	ANTAYA 裁管	-	0	+1	1	
7	Harness 手工装配	-	0	+30	30	
8	Harness 半自动线	-	0	+3	3	
9	Harness 铆压机	-	0	+16	16	
10	Harness 焊接机	-	0	+1	1	新厂区 新购置
11	Harness 裁线机	-	0	+6	6	
12	FAKRA 手工线	-	0	+20	20	
13	FAKRA(半)自动线	-	0	+5	5	
14	FAKRA 铆压机	-	0	+2	2	
15	HMTD(半)自动线	-	0	+16	16	
16	AMEC(半)自动线	-	0	+6	6	
17	AMEC 手工装配	-	0	+1	1	
18	AMEC 裁线	-	0	+2	2	
19	AMEC 后道装配	-	0	+2	2	
20	SRS 手工装配线	-	0	+2	2	

5、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见表 2-5。

**表 2-5 异地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6255m <sup>2</sup> 、2F，每层 5.4m，楼层最高 10.8m		依托房东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F，楼高 5.4m		车间内隔出房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 29700t/a		市政管网供给（依托房东）	
	排水	项目年排水量 23760t/a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房东）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6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依托房东）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二层，占地面积 560m <sup>2</sup>		做好仓库内通风；成品分类堆置，防止不同产品混淆，并做好防火并按照化学品规范贮存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运输	项目原料采用汽运方式运至厂区；企业自备叉车用于厂内运输。原料及产品委外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房东）	
		化粪池（100m <sup>3</sup> 依托）			
	废气治理	锡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热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电阻焊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喷助焊剂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激光标刻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车间设置吸声材料，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	位于车间一层(新建)
	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位于车间一层(新建)

6、异地扩建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年运行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员工人数为 600 人，项目不提供员工餐饮。

7、周边环境状况和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人货分流，南侧为车间、西侧为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东侧为华山花苑，南侧为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聚诚工业园其他厂房，北侧为聚诚工业园 2 号楼。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0 人，每天 2 班，一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330 天。根据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城市生活用水定额：150L/人·d”，可知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9700t/a。

项目厂房面积较小，利用保洁打扫进行地面清洁，项目无设备清洗、实验测试等其他用排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通甲河排入新江海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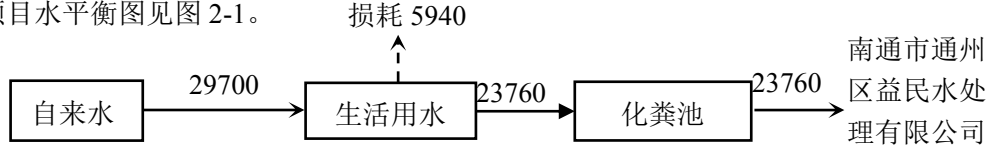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I、USB 线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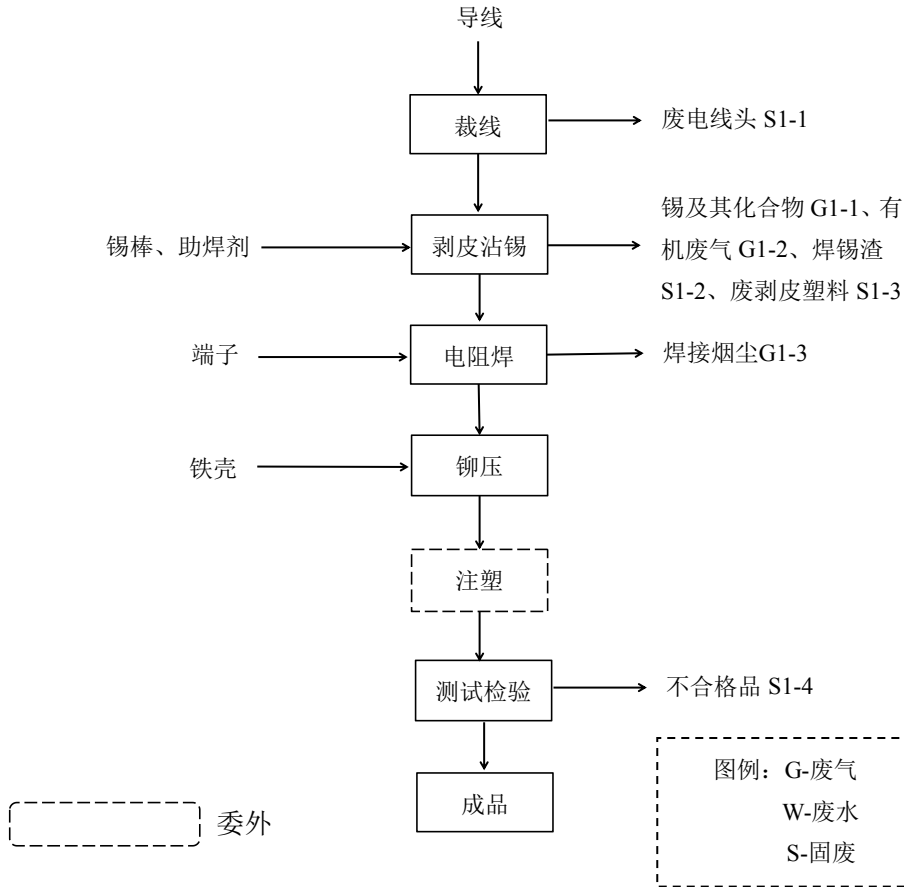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裁线：将原料电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全自动排线分线裁线机裁切。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 S<sub>1-1</sub>。

(2) 剥皮沾锡：将导线两端的塑料外皮剥除，露出导体，便于后续连接端子。将上制程之产品放入定位治具内，内含锡棒、助焊剂双手按下走动按钮，设备自动进行沾锡作业，焊锡条在焊锡机中电加热熔融成高温液态锡，部件焊接面和液态锡接触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sub>1-1</sub>、焊锡渣 S<sub>1-2</sub>、废剥皮塑料 S<sub>1-3</sub> 和噪声。

(3) 电阻焊：将端子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端子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焊接过

程不需用焊材，通过金属电磁感应自动产生高温熔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sub>1-2</sub> 和噪声。

(4) 铆压：将焊接完成的电线上下装上铁壳，再使用铁壳铆压机进行铆压。

(5) 注塑：此工序委外处理，注塑所使用的工件由滨河路老厂房注塑后调运至新厂区，故此次新厂区项目不考虑注塑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6) 测试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1-3</sub>。

(7) 成品：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 II、Antaya 线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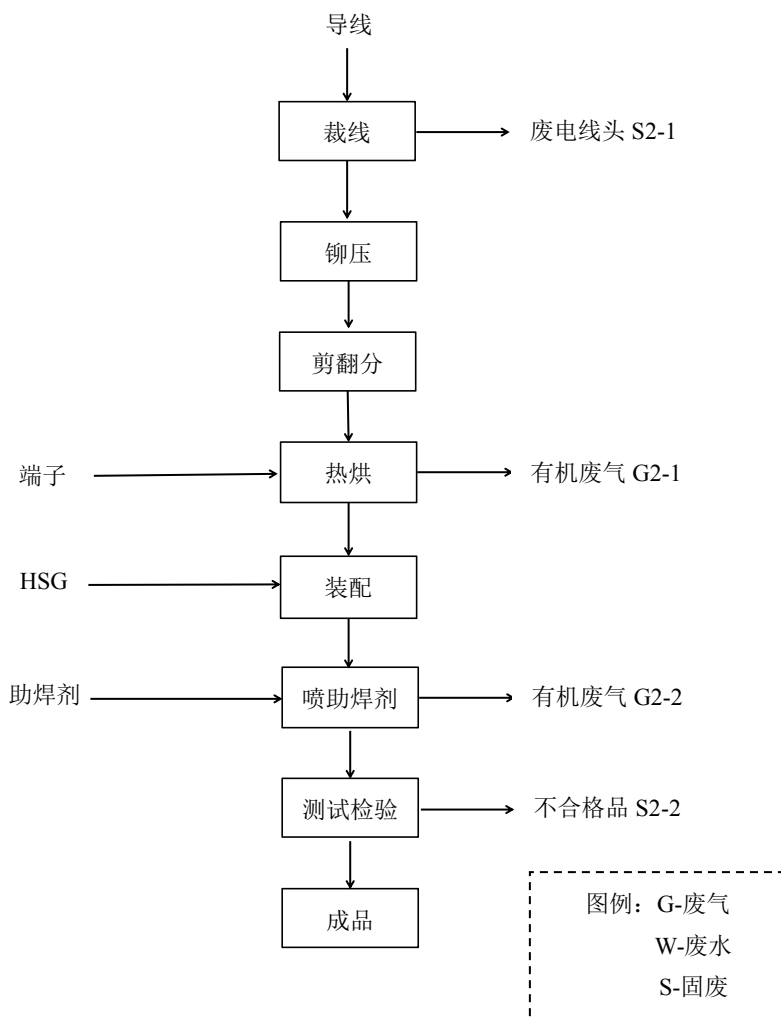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电线安装在 ANTAYA 裁线机内。

(2) 裁线：将原料电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全自动排线分线裁线机裁切。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 S<sub>2-1</sub>。

(3) 铆压：将完成的电线上下装上铁壳，再使用铁壳铆压机进行铆压。

(4) 剪翻分：将完成的电线进行剪翻分三个步骤后露出数根单线，此步骤不产污。

(5) 热烘：裸露出来的单线从右侧套上皮圈进行热烘缩管，将套好的工件放入烘烤热缩管机设备运行温度约 84~95℃，热缩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加热仅使热缩管发生软化缩紧，因此产生废气较少。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sub>2-1</sub>。

(6) 装配：利用全自动组装机，将外购 HSG 连接器电阻焊后的导线装配起来，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7) 喷助焊剂：对端子喷助焊剂，操作在半封闭不锈钢柜中进行，喷完后在房间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sub>2-2</sub>。

(8) 测试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2-2</sub>。

(9) 成品：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 III、Harness 线束和 Amec 线束工艺流程图

Harness 线束和 Amec 线束装配的连接器不同，Harness 线束使用 HSG 连接器，Amec 线束装配 HSG 和 TPA 两种连接器，其他工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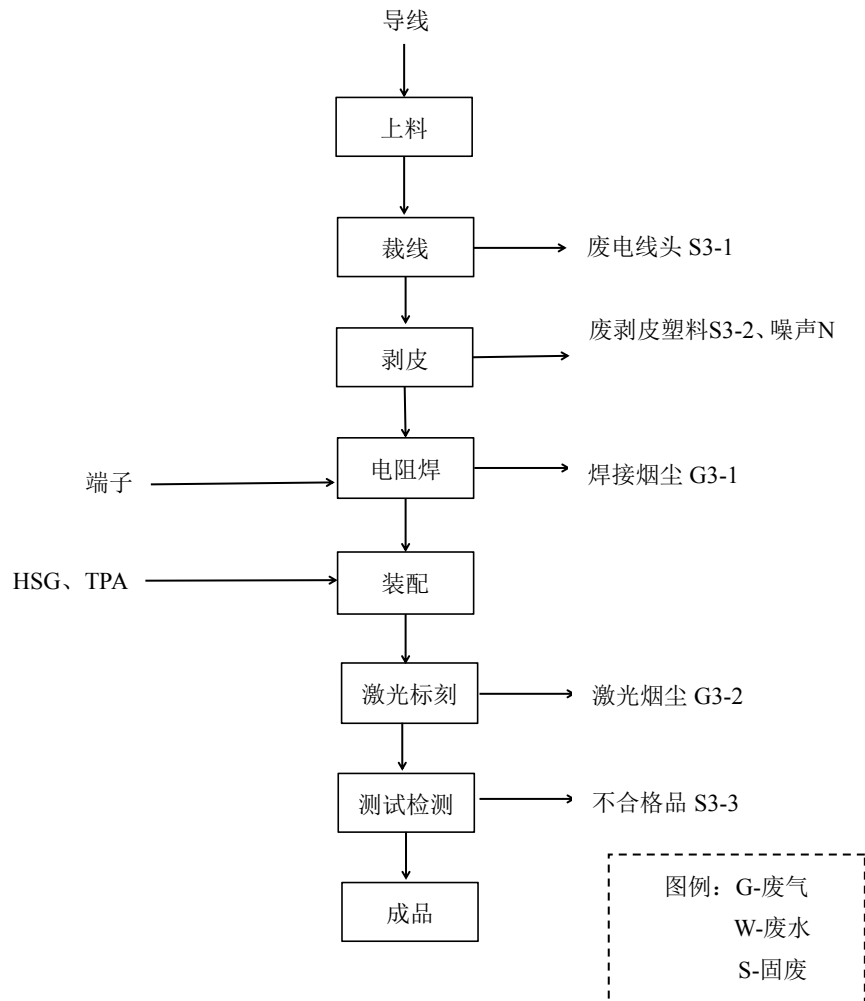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电线安装在 Harness 裁线机、AMEC 裁线机内。

(2) 裁线：将原料电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裁线机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 S<sub>3-1</sub>。

(3) 剥皮：切线完成后，需要使用剥线机，将导线两端的塑料外皮剥除，露出导体，便于后续连接端子。该过程产生废剥皮塑料 S<sub>3-2</sub> 和噪声。

(4) 电阻焊：使用焊接将端子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铜端子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焊接过程不需用焊材，通过金属电磁感应自动产生高温熔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sub>3-1</sub> 和噪声。

(5) 装配：利用全自动组装机，将外购 HSG、TPA 连接器电阻焊后的导线装配起来，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6) 激光标刻：利用激光打标设备将编号打标至端子上，打标过程中有微量烟尘 G<sub>3-2</sub> 产生。

(7) 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3-3</sub>。

(8) 成品：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 IV、Fakra 线束和 HMTD 线束工艺流程图

Fakra 线束和 HMTD 线束装配工序相同，两者是同一类产品，hmtd 的传输速度是 fakra 的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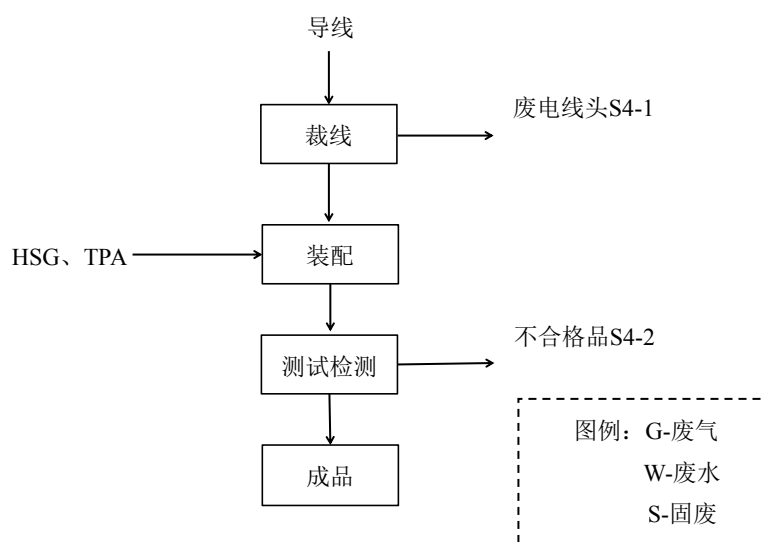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裁线：将原料电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裁线机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 S<sub>4-1</sub>。

(2) 装配：利用全自动组装机，将外购 HSG、TPA 连接器电阻焊后的导线装配起来，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3) 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4-2</sub>。

(4) 成品：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 V、SRS 线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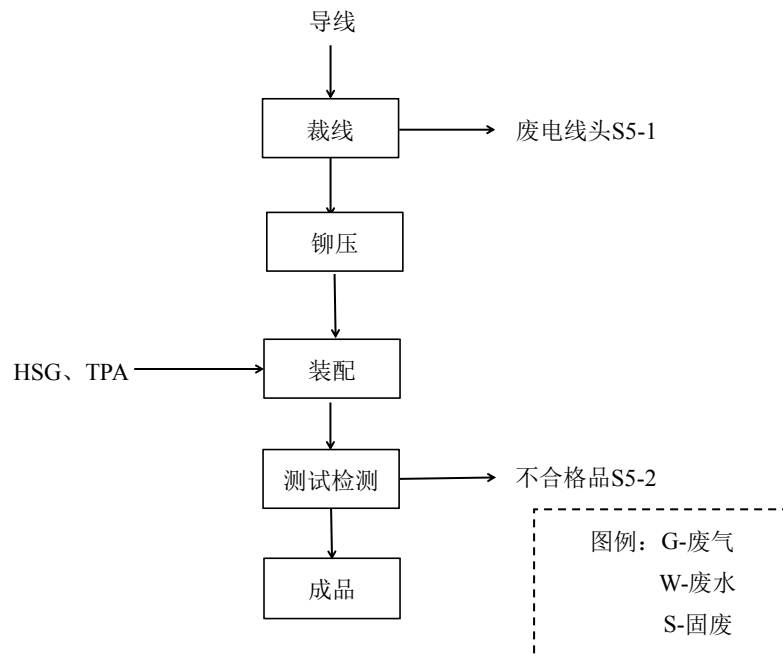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线：将原料电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裁线机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 S<sub>5-1</sub>。
- (2) 铆压：将完成的电线上下装上铁壳，再使用铁壳铆压机进行铆压。
- (3) 装配：利用全自动组装机，将外购 HSG、TPA 连接器电阻焊后的导线装配起来，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 (4) 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5-2</sub>。
- (5) 成品：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 3、产污环节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G <sub>1-1</sub> 、G <sub>1-2</sub>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G <sub>1-3</sub> 、G <sub>3-1</sub>	电阻焊	焊接粉尘	车间通风
	G <sub>2-1</sub>	热烘	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G <sub>2-2</sub>	喷助焊剂	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G <sub>3-2</sub>	激光标刻	激光粉尘	车间通风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S <sub>1-4</sub> 、S <sub>2-2</sub> 、S <sub>3-3</sub> 、S <sub>4-2</sub> 、S <sub>5-2</sub>	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出售
	S <sub>1-1</sub> 、S <sub>2-1</sub> 、S <sub>3-1</sub> 、S <sub>4-1</sub> 、S <sub>5-1</sub>	裁线	废电线头	
	S <sub>1-3</sub> 、S <sub>3-2</sub>	剥皮	剥皮塑料	
	-	-	普通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	废油桶	
-	维修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概况</b></p> <p>2011 年 7 月，富加宜汽车配件（南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富加宜汽车配 4 件（南通）有限公司新建汽车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富加宜汽车配件（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360 万欧元建设，选址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滨路 9 号，占地面积为 32052m<sup>2</sup>，购进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 101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连接器 4 亿件的生产能力。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通环建〔2011〕261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以“环验〔2012〕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验收。</p>			

2013年04月02日，富加宜汽车配件（南通）有限公司经原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成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原富加宜汽车配件（南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ANTAYA 车窗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8.14 万美元建设，选址于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00m<sup>2</sup> 区域，购进注塑机、裁线机等国产设备 16 台，并对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ANTAYA 汽车车窗玻璃连接器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通行审投环（2017）14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行审投验（2017）3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验收。

2017 年 8 月，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原富加宜汽车配件（南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525 万美元建全自动组装线，购置 ABX5 全自动组装机 1 台、AK2CMAP124 全自动组装机 1 台、AK2-180 度自动装机 1 台及绞直机 1 台，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ABX5 产品、AK2 产品共计 1700 万根的生产能力。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行审投环（2017）150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2018 年 7 月，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项目（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水、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自主验收，2021 年 1 月，企业对项目（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自主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02 月 25 日，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经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成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原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

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投资28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已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购置AMEC汽车线束连接器组装线、64Way汽车连接器组装线、综合车载连接器组装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80万根、64Way汽车连接器、330万根AMEC汽车连接器、200万根SRS汽车连接器和600万根综合类汽车连接器的能力。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日以“通高新管环审〔2021〕19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2021年12月,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水、气、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自主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月,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原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HSCA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投资2100万元租用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扩建,购置EDS自动组装机、切针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万根汽车天线的生产能力。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6日以“通高新管环审〔2023〕3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2023年7月,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项目(HSCA生产线项目)水、气、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自主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见表2-7。

表 2-7 企业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类别	审批时间	批文号	环评批复量	投产及验收情况
新建汽车连接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7月26日	通环建(2011)261号	4亿件汽车连接器	环验(2012)号
ANTAYA 车窗连接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月17日	通行审投环(2017)14号	200万件车窗连接器	通行审投环(2017)33号
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8月4日	通行审投环(2017)150号	1700万根 ABX5 产品和 AK2 产品	已全部通过自主验收, 稳定运行中
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4月1日	通高新管环审(2021)19号	380万根 64Way 汽车连接器、330万根 AMEC 汽车连接器、200万根 SRS 汽车连接器和 600万根综合类汽车连接器	已全部通过自主验收, 稳定运行中
HSCA 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2月6日	通高新管环审(2023)3号	年产 500 万根/个 EDS 产品、年产 500 万根/个 32Way 连接器、年产 500 万根/个 USB 连接器	已全部通过自主验收, 稳定运行中

##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新厂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6125855832554002Y、913206125855832554003Z。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南通市通州区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 废水污染物在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余量中协调解决; 固废零排放, 无需申报总量。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暂无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要求。

## 3、现有项目近 2 年来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8 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生产情况（根）		年运行时数
				2022	2023	
1	新建汽车连接器项目	汽车连接器	4 亿	4 亿	4 亿	7920 h
2	ANTAYA 车窗连接器扩建项目	车窗连接器	200 万	200 万	200 万	
3	ABX5 全自动组装线、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线、AK2-180 度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	ABX5 产品	500 万	500 万	500 万	
4		AK2 产品（AK2 CMAP124）	600 万	600 万	600 万	
5		AK2 产品（AK2-180）	600 万	600 万	600 万	
6	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	64Way 汽车连接器	380 万	380 万	380 万	
7		AMEC 汽车连接器	330 万	330 万	330 万	
8		SRS 汽车连接器	200 万	200 万	200 万	
9		综合类汽车连接器	600 万	600 万	600 万	
10	HSCA 生产线项目（车载连接器）	EDS 产品	500 万	500 万	500 万	5760 h
11		32Way 连接器	500 万	500 万	500 万	
12		USB 连接器	500 万	500 万	500 万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I、汽车连接器工艺流程图（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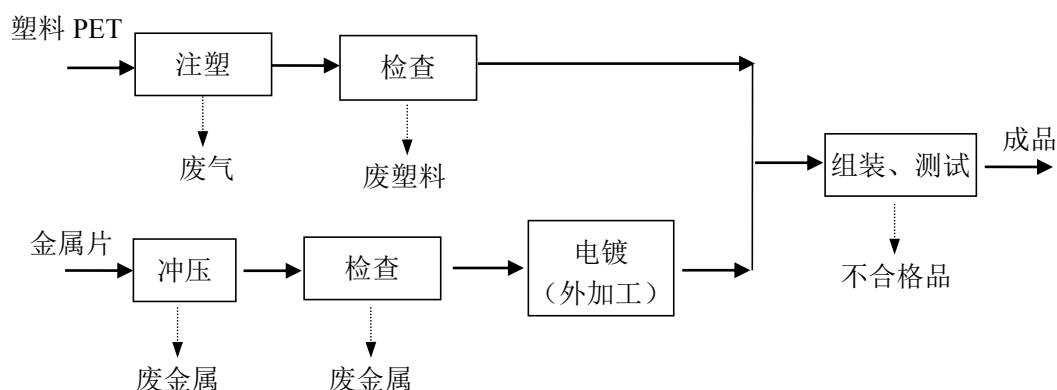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原料 PET 经注塑机注塑得到塑料配件（塑件）待用，金属片原料经冲床

冲压得到金属件，检查合格的送外单位委托电镀加工，然后将塑料配件与金属件组装，经测试合格后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生产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噪声、废塑料、废金属、不合格品等污染物；注塑模具定期采用超声波清洗产生油/水混合物；职工生活产生食堂油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 II、车窗连接器项目工艺流程（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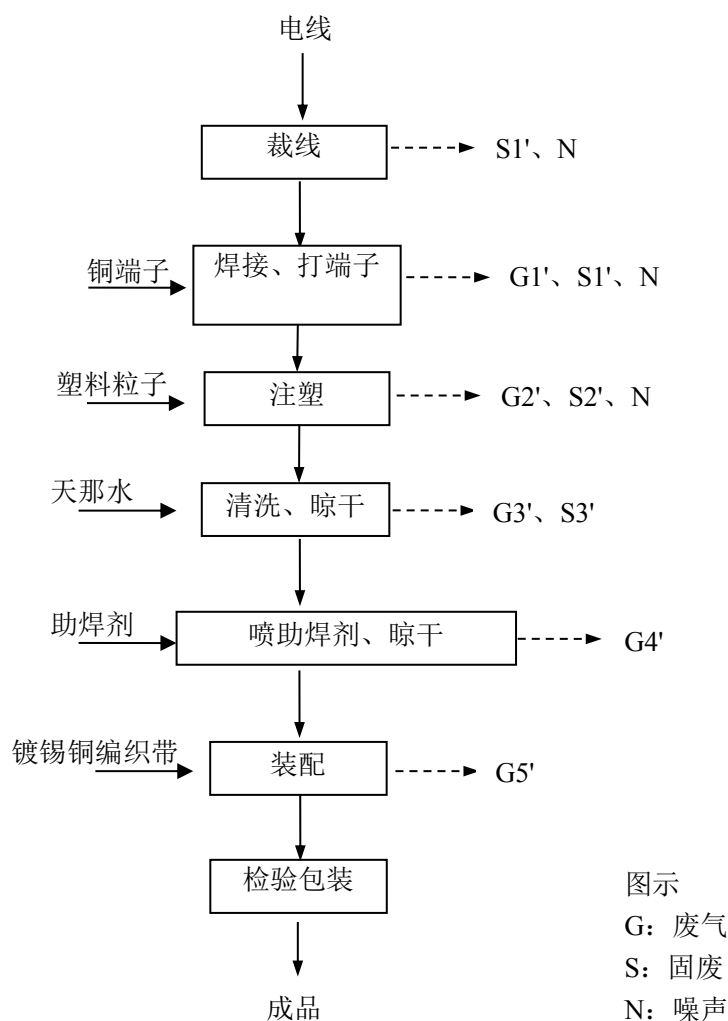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裁线：将原料电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全自动排线分线裁线机裁切。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S1'）和噪声（N）。

(2) 焊接、打端子：将裁线后的电线端口利用端子机和端子压著机打上铜端子，有时进行中频焊机焊接，焊接过程不需用焊材，通过金属电磁感应自动产生高温熔接。

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1'）和废铜屑（S1'）。

（3）注塑：通过注塑机注塑加工使电线与接口连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废塑料（S2'）和噪声（N）。

（4）清洗、晾干：为清除加工后铜端子表面污渍，将电线带有铜端子的一端浸入装有天那水的槽内清洗，清洗槽装天那水约 2L，清洗一定量工件后废弃更换，清洗后自然晾干。清洗机晾干过程在封闭式操作间内进行。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3'）、废有机溶剂（S3'）。

（5）喷助焊剂、晾干：对清洗后的铜端子喷助焊剂，以便后道焊接装配，操作在半封闭不锈钢柜中进行，喷完后在清洗间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

（6）装配：喷完助焊剂后的电线铜端子与镀锡铜编织带在纤焊机焊接装配。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5'）和噪声（N）。

（7）检验包装：装配后的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成品。

### III、自动组装线扩建项目工程流程（三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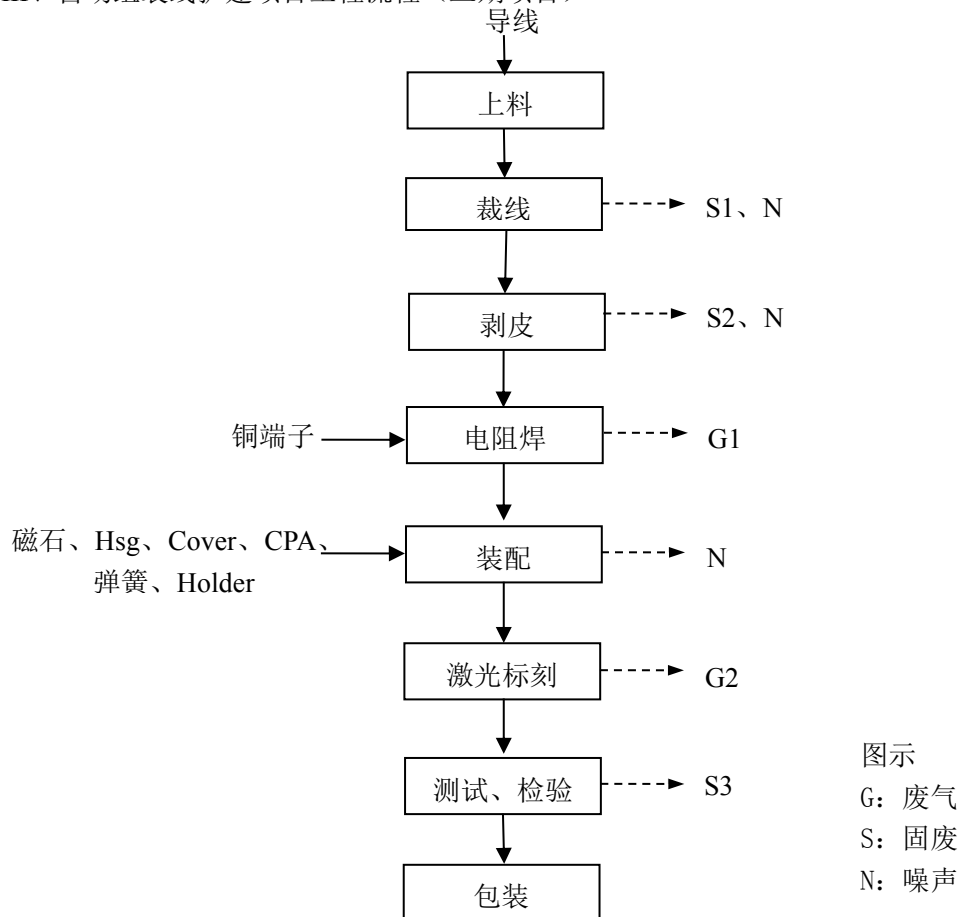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上料：人工将外购导线放到自动组装生产线的上料区，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裁线：将原料导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 ABX5 全自动组装机、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机、AK2-180 度自动装机的裁线机裁切。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 (S1) 和噪声 (N)。

(3) 剥皮：在需要的一端剥线脱皮，使之露出铜线。进行剥皮操作时需注意：1、尺寸需在公差范围内；2、不可剥断导体铜丝；3、切剥口需平整。该过程产生废剥皮塑料 (S2) 和噪声 (N)。

(4) 电阻焊：将铜端子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铜端子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焊接过程不需用焊材，通过金属电磁感应自动产生高温熔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

(5) 装配：利用 ABX5 全自动组装机、AK2 CMAP124 全自动组装机、AK2-180 度自动装机将外购磁石、Hsg、Cover、CPA、弹簧、Holder 与电阻焊后的导线装配起来，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6) 激光标刻：利用激光打标设备将编号打标至端子上，打标过程中有微量烟尘 (G2) 产生。

(7) 测试、检验、包装：将打标好的半成品进行测试，此过程有不合格产品 (S3) 产生，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IV、车载连接器扩产项目 (四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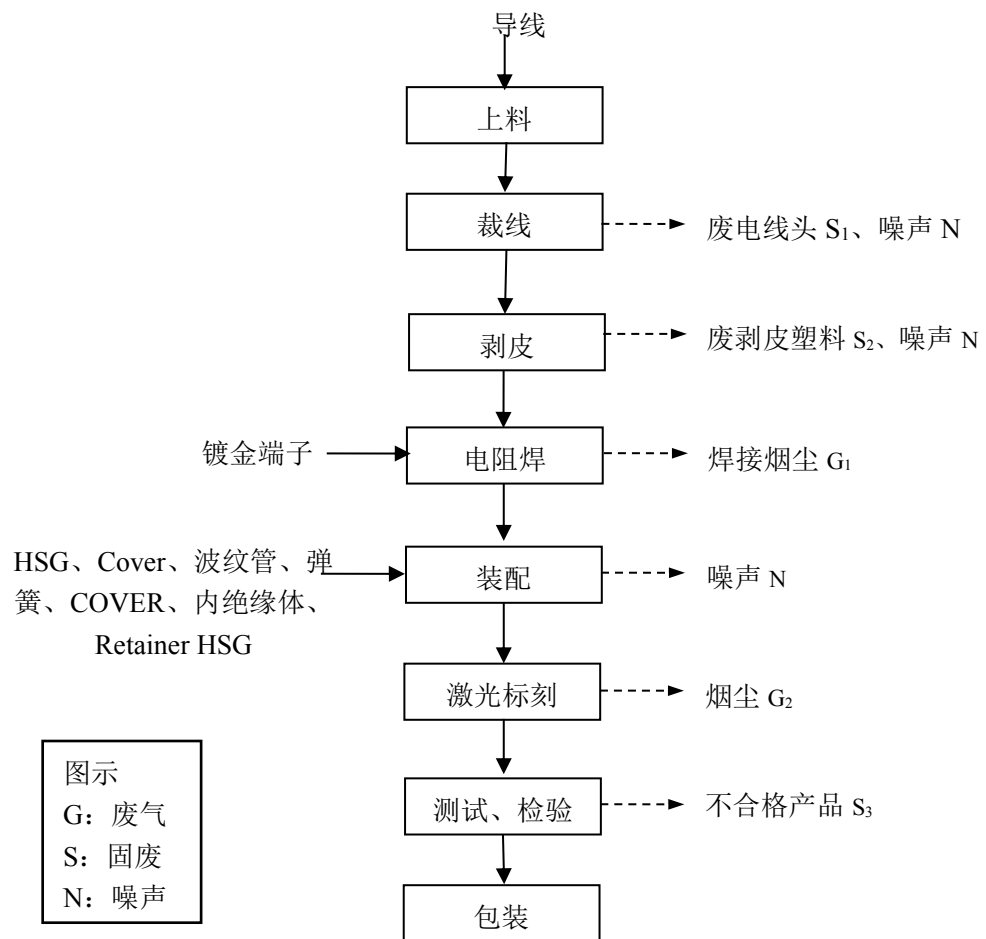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说明：

(1) 上料：人工将外购导线放到自动组装生产线的上料区，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裁线：将原料导线按所需尺寸要求经 SRS 车载连接器组装线、综合车载连接器组装线、AMEC 汽车线束连接器组装线和 64Way 汽车连接器组装线的裁线机裁切。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S<sub>1</sub>）和噪声（N）。

(3) 剥皮：在需要的一端剥线脱皮，使之露出铜线。进行剥皮操作时需注意：1、尺寸需在公差范围内；2、不可剥断导体铜丝；3、切剥口需平整。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剥皮塑料（S<sub>2</sub>）和噪声（N）。

(4) 电阻焊：将镀金端子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铜端子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

焊接过程不需用焊材，通过金属电磁感应自动产生高温熔接。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sub>1</sub>）。

（5）装配：利用 SRS 车载连接器组装线、综合车载连接器组装线、AMEC 汽车线束连接器组装线和 64Way 汽车连接器组装线将外购磁石、HSG、Cover、波纹管、弹簧、COVER、内绝缘体、Retainer HSG 与电阻焊后的导线装配起来。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噪声（N）。

（6）激光标刻：利用激光打标设备将编号打标至端子上。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微量烟尘（G<sub>2</sub>）。

（7）测试、检验、包装：将打标好的半成品放入震动测试机进行测试，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8）**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sub>3</sub>）。

#### IV、HSCA 生产线项目（五期项目异地扩建）

##### 1、EDS 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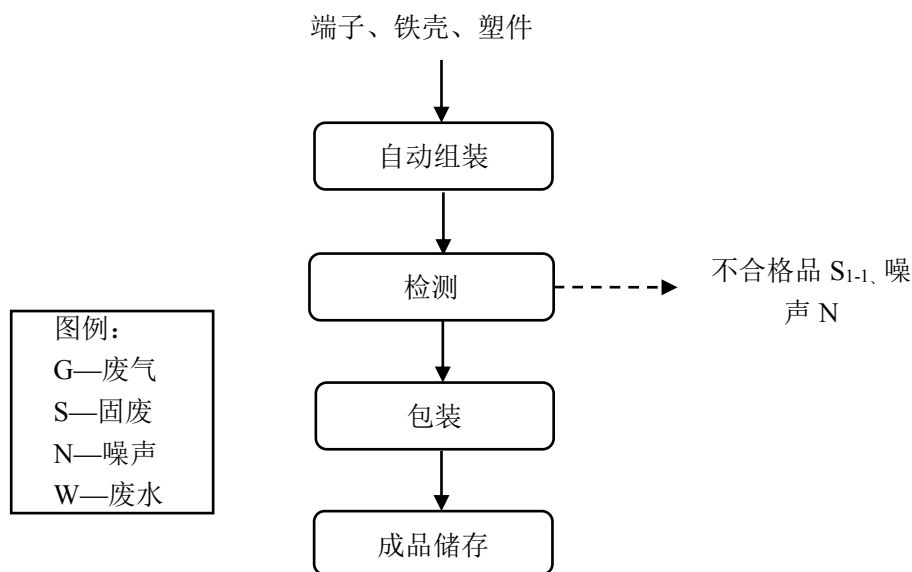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2、工艺流程简述

（1）自动组装：将端子、塑件和铁壳放入 EDS 自动组装机内组装，此过程为机械组装，不会产污。

（2）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1-1</sub>、噪声 N。

- (3) 包装：将组装完成的 EDS 统一包装后贴上标签。
- (4) 成品储存：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 3、32Way 连接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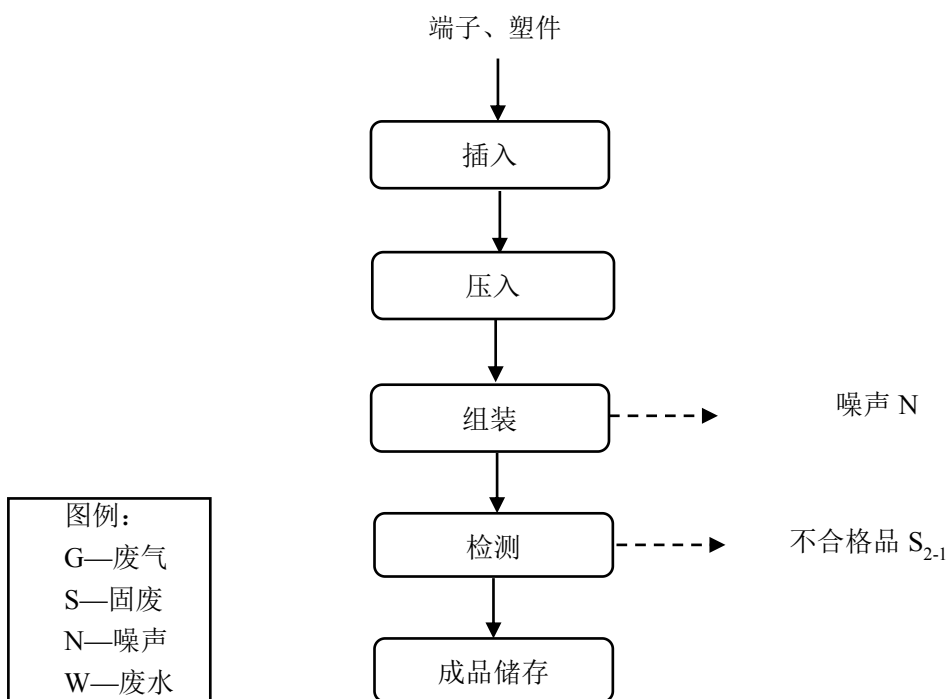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4、工艺流程简述

(1) 插入：将端子先放入切针机内前段切成细针状，然后使用插端子机插入塑件内，此过程无产污。

(2) 压入：端子插入后使用人工进行按压。

(3) 组装：使用压定位块机进行定位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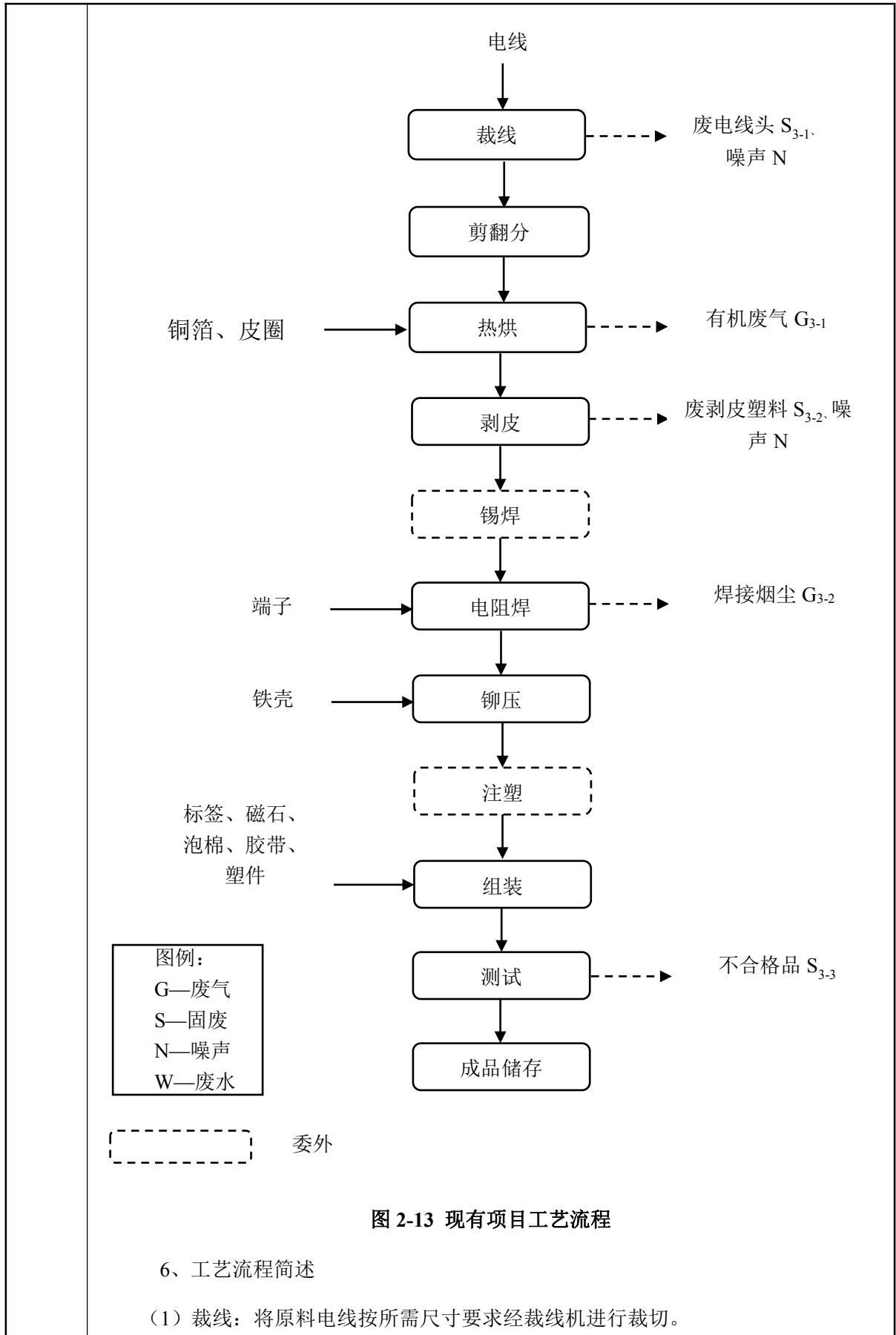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噪声 N。

(4) 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2-1</sub>。

(5) 成品储存：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 5、USB 连接器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电线头 S<sub>3-1</sub>。

(2) 剪翻分：将裁切完成的电线经翻编制设备进行剪翻分三个步骤后露出数根单线，此步骤不产污。

(3) 热烘：裸露出来的单线后端部分使用裹铜箔机全部裹上铜箔后再套上皮圈进行热烘（84-95℃左右）缩管，热缩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加热仅使热缩管发生软化，因此产生废气较少。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sub>3-1</sub>。

(4) 剥皮：切线完成后，需要使用剥线机，将导线两端的塑料外皮剥除，露出导体，便于后续连接端子。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剥皮塑料 S<sub>3-2</sub>、噪声 N。

(5) 锡焊：这部分进行委外处理。

(6) 电阻焊：使用阿波罗电阻焊机和快克半自动焊接机等焊接将端子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铜端子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焊接过程不需用焊材，通过金属电磁感应自动产生高温熔接。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sub>3-2</sub>。

(7) 铆压：将锡焊完成的电线上、下装上铁壳，再使用铁壳铆压机进行铆压。

(8) 注塑：这部分进行委外处理。

(9) 组装：步骤为贴上标签、装上磁环、对贴泡棉、裹上胶带和组装塑件。

(10) 检测：测试是产品的导电性能/信号传输性能进行测试。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3-3</sub>。

(11) 成品储存：包装后的产品统一运入成品仓库等待出售。

7、现有项目公辅工程表

表 2-9 河滨路 9 号老厂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000 m <sup>2</sup>		产线分为四大区域：注塑区、焊接区、组装区、测试区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 m <sup>2</sup>		/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4500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36200t/a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57 万 kwh/a		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打标和电阻焊废气	过滤棉+通风系统（43套）	/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1套）	
		清洗、喷助焊剂废气	集气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套)	
		注塑废气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套）	
		锡焊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器（20台）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
		化粪池		/
		空压机油水分离器（1台）		/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危险废物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表 2-10 聚诚工业园 2 号楼厂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4081m <sup>2</sup> 、2F，每层 4.5m 楼层最高 9m		依托房东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49m <sup>2</sup> 、1F，楼高 4.5m		车间内隔出房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 2520t/a		市政管网供给（依托房东）	
	排水	项目年排水量 2016t/a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房东）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依托房东）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二层，占地面积 260m <sup>2</sup>		做好仓库内通风；成品分类堆置，防止不同产品混淆，并做好防火并按照化学品规范贮存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二层，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运输	项目原料采用汽运方式运至厂区；企业自备叉车用于厂内运输。原料及产品运输委外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0m <sup>3</sup> 、依托）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房东）	
	废气治理	热烘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电阻焊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车间设置吸声材料，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		位于车间一层（新建）		
	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位于车间一层（新建）		

### 6、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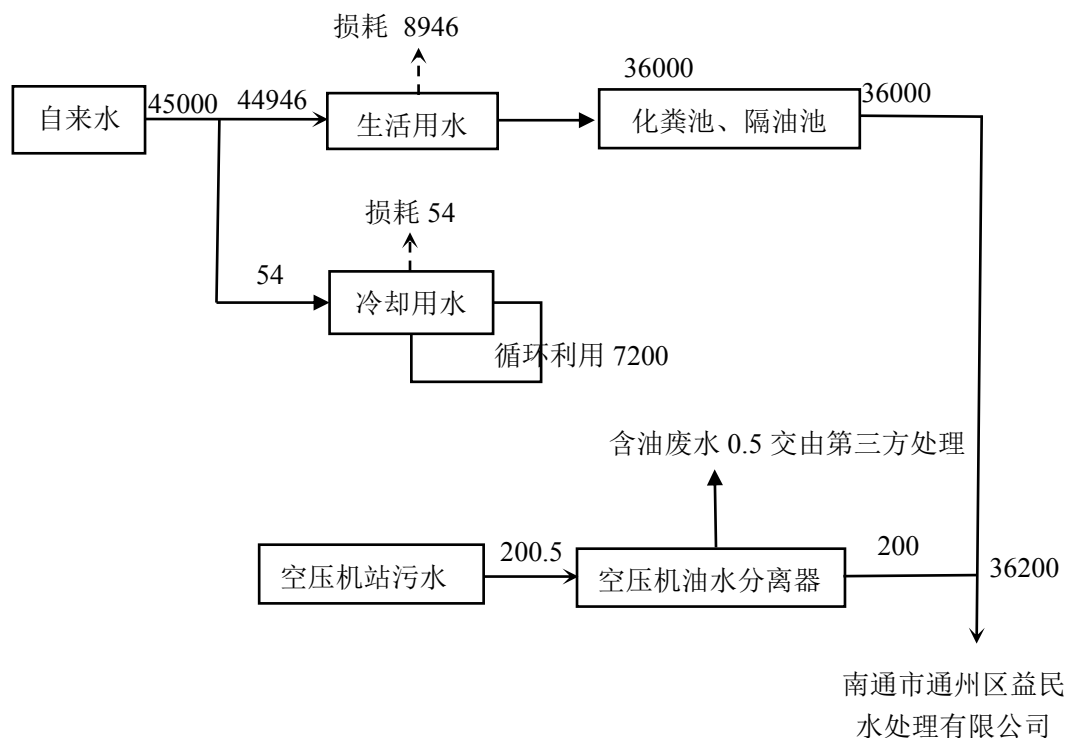


图 2-14 河滨路 9 号老厂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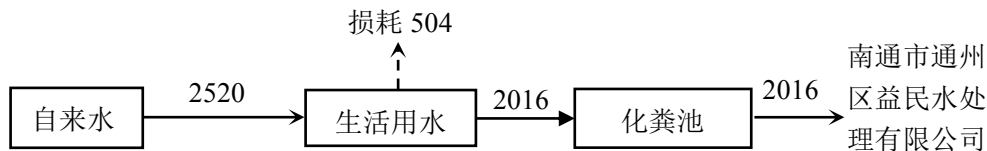


图 2-15 聚诚工业园 2 号楼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7、河滨路 9 号老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主要如下: 注塑机工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清洗工序 (采用天那水清洗铜端子) 和喷助焊剂工序 (助焊剂内含 50%天那水)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一同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原材料品质提高, 无需再次使用天那水清洗铜端子, 只保留部分天那水作为助焊剂溶剂。电阻焊和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臂收集由过滤棉+通风系统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锡焊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臂收集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经吸气装置收集由油

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气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2022.5.07)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排气筒参数	
						高度	内径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7	≤60	未超	15	0.4
		排放速率 (kg/h)	0.0332	/	/		
		标干流量	4627	/	/		
2# (清洗、喷助焊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60	未超	18	0.8
		排放速率 (kg/h)	0.0235	≤3	未超		
		标干流量	20289	/	/		

注: \*由于现在企业端子无需清洗, 天那水的频率明显减少, 因此监测时风量与风机额定风量相差较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监测时工况约为满产时的 20%。

由上述监测结果并比对《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可知, 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由上述监测结果并比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可知, 2#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6 m/s。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0.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0.167	0.167	0.334	0.334	0.5	合格	
		下风向 G <sub>2</sub>	0.351	0.351	0.368	0.384		合格	
		下风向 G <sub>3</sub>	0.384	0.334	0.334			合格	
		下风向 G <sub>4</sub>	0.384	0.317	0.384			合格	
	恶臭 (无量纲)	下风向 G <sub>2</sub>	11	12	13	18	20	合格	
		下风向 G <sub>3</sub>	14	15	15			合格	
		下风向 G <sub>4</sub>	16	16	1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2.08	2.10	2.11	--	4.0	--
		2.11	2.12	2.13			
		2.06	2.14	2.07			
		2.09	2.09	2.10			
	平均值	2.08	2.11	2.10	2.11	合格	
	下风向 G <sub>2</sub>	2.28	2.30	2.26	--	4.0	--
		2.29	2.24	2.29			
		2.25	2.28	2.30			
		2.27	2.32	2.27			
	平均值	2.28	2.28	2.28	2.28	合格	
	下风向 G <sub>3</sub>	2.18	2.16	2.21	--	4.0	--
		2.16	2.19	2.23			
		2.14	2.15	2.17			
		2.17	2.20	2.19			
	平均值	2.16	2.18	2.20	2.20	合格	
	下风向 G <sub>4</sub>	2.33	2.35	2.40	--	4.0	--
		2.32	2.37	2.34			
		2.36	2.38	2.38			
		2.34	2.36	2.39			
	平均值	2.34	2.36	2.38	2.38	合格	
	G <sub>5</sub>	2.45	2.48	2.46	--	6.0	--
		2.41	2.44	2.43			
		2.42	2.46	2.49			
		2.43	2.42	2.48			
	平均值	2.43	2.45	2.46	2.46	6.0	合格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空压机站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现有空压机油水经空压机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新江海河。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2021 年 10 月 08 日）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环评排放量		处理方式	监测报告排放量		执行标准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空压机站 污水	200	COD	200	0.040	空压机油 水分离器	194	0.0388	500
		SS	40	0.008		35.8	0.0072	400
		石油类	20	0.004		19.6	0.0039	20
生活 污水	36000	COD	300	10.92	化粪池、 隔油池	-	-	500
		SS	200	7.24		-	-	400
		NH <sub>3</sub> -N	35	1.26		-	-	45
		TP	4	0.144		-	-	8
		TN	40	1.44		-	-	70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空压机油 水分离器 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 年 10 月 08 日	7.2	6~9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mg/L		196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39	400	合格
	石油类	mg/L		19.8	20	合格
生活污水 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2 年 6 月 17 日	8.23	6~9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mg/L		289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97	400	合格
	氨氮	mg/L		4.99	45	合格
	总磷	mg/L		0.35	8	合格

	总氮	mg/L		3.5	70	合格
--	----	------	--	-----	----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及设备减振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020.11.14	标准值	2020.11.14	标准值	
N1	厂界东	50.4	65	46.2	55	3类标准
N2	厂界南	55.5	65	49.2	55	
N3	厂界西	54.0	65	48.0	55	
N4	厂界北	52.3	65	44.4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表 2-16 现有项目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性质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40.1	37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10	8	
废剥皮塑料		4	3	
废过滤棉		0.37t/3a	0.37t/3a	
废电线头		9	8	
不合格品		9.5	7	
普通包装材料		4	2	



生活垃圾		60	60	环卫清运
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2	1	
废包装桶		0.4	0.4	
废活性炭		7.2	7.2	
废天那水		2.7	0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座，建设面积 50m<sup>2</sup>，对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符合相关建设要求。现有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 1 座，建设面积 10m<sup>2</sup>，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68	0.114
	无组织	VOCs	0.185	/
		颗粒物	0.053	/
废水	废水量		36200	31000
	COD		10.96	8.96
	SS		7.248	6.107
	NH <sub>3</sub> -N		1.26	0.155
	TP		0.144	0.011
	TN		1.44	0.109
	石油类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中的 TN 未进行核算，本次补充核算。\*实际排放量=实际排水量×检测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废气、废水各污

染因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三防措施到位。

7、聚诚工业园2号楼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主要如下：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锡、电阻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热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表 2-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2023年04月20日，天气：多云，风向：东风。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4.20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85	0.184	0.172	0.180	0.5	合格
		下风向 G2	0.237	0.224	0.205	0.278		合格
		下风向 G3	0.330	0.301	0.374			合格
		下风向 G4	0.294	0.269	0.272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88				0.93	4.0
			0.98					
			0.94					
			0.92					
		平均值	0.93			--	合格	
		下风向 G2	1.74			1.76	合格	
			1.77					
			1.80					
	1.71							
	平均值	1.76			--	合格		
	下风向 G3	1.52			1.48	合格		
		1.44						
1.50								
1.46								

		平均值	1.48	--		合格
		下风向 G4	1.13	1.16	6.0	合格
	1.22					
	1.10					
	1.17					
		平均值	1.16	--		合格
		车间外通 风处 G5	2.42	2.30	6.0	合格
	2.23					
	2.21					
	2.34					
		平均值	2.30	--	6.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新江海河。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2023 年 4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最大值	检出限	判定
DW001 生 活废水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7.25	7.4	/	/
	化学需氧量	mg/L	327.75	347	4	/
	悬浮物	mg/L	43.25	46	4	/
	氨氮	mg/L	27.92	29.4	0.025	/
	总磷	mg/L	1.79	2.21	0.01	/
	总氮	mg/L	32.85	34.8	0.05	/
	动植物油	mg/L	5.50	5.58	0.06	/

注：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及设备减振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2-2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 (A)			
		2023.04.20		2023.04.21	
		昼间	标准	昼间	标准
N1	北厂界外 1m	62	65	60	65
N2	东厂界外 1m	62		62	
N3	南厂界外 1m	63		60	
N4	西厂界外 1m	60		59	
结论		合格	--	合格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表 2-21 现有项目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性质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剥皮塑料		1.5	1.5	
废电线头		3	3	
废包装材料		0.5	0.5	
除尘器集尘		0	0.01	
生活垃圾		8.4	8.4	环卫清运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05	0.05	
------	--	------	------	--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座，建设面积 50m<sup>2</sup>，对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现有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 1 座，建设面积 10m<sup>2</sup>，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8	/
废水	废水量		1500	2016
	化学需氧量		0.4986	0.5141
	悬浮物		0.0641	0.3024
	氨氮		0.0422	0.0706
	总磷		0.0023	0.0121
	总氮		0.0488	0.1210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废气、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三防措施到位。

8、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河滨路 9 号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且已备案；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寻找问题，不断提升应急事件处置水平，根据演练情况不断进行完善。聚诚工业园 2 号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未编制，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对聚诚工业园 2 号楼、聚诚工业园 3 号楼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补充补充环境应急措施：生产性卫生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如：灭火器、劳保用品，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物质条件。

#### 9、与原有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项目厂房原为空厂房。未发生生产事故使环境污染。项目经实地考察，项目化粪池依托原有，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此次租用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供水、供电、化粪池和雨水排口等公用设施均依托厂区内原有设施。污水超标原则为谁污染谁负责，雨水超标原则为园区和内部企业共同承担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南通市区各评价因子具体数据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	0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	1.0	25%	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76	110%	1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2	6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6	74.28%	0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 通州区 O<sub>3</sub>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 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p> <p>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p>							

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部分特征污染物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污水纳污河流为新江海河，与本项目相关的最近河流为十总竖河。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中南通市通州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点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65	55	3类标准
N2	厂界南	65	55	
N3	厂界西	65	55	
N4	厂界北	65	55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均采



	<p>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所有液体物料均桶装密封保存，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01 1385 102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华山花苑</td> <td>112</td> <td>0</td> <td>居民</td> <td>群众</td> <td>二类区</td> <td>720人</td> <td>E</td> <td>112</td> </tr> <tr> <td>2</td> <td>人才公寓</td> <td>156</td> <td>-145</td> <td>居民</td> <td>群众</td> <td>二类区</td> <td>200人</td> <td>E</td> <td>211</td> </tr> </tbody> </table> <p><b>备注：</b>以租赁车间东南角为原点坐标（该点坐标为121.0436，）。</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华山花苑	112	0	居民	群众	二类区	720人	E	112	2	人才公寓	156	-145	居民	群众	二类区	200人	E	211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华山花苑	112	0	居民	群众	二类区	720人	E	112																								
2	人才公寓	156	-145	居民	群众	二类区	200人	E	211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阻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热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3-4。</p>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颗粒物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企业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管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东侧竖石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化粪池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5		TP		8
6		TN		70
7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8		COD		50
9		SS		10
10		NH <sub>3</sub> -N		5 (8)
11		TP		0.5

12		TN		15
----	--	----	--	----

后期雨水水质标准执行雨水排放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关要求，COD、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即 COD≤20mg/L，石油类≤0.05mg/L，LAS≤0.2mg/L。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即 SS≤30mg/L。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3-7。

表 3-7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账”统计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部分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扩建项目外排环境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68	0.114	0.0104	0	0.0010	0	+0.0010	0.0010	0.169
		锡及其化合物	0	/	$2.7 \times 10^{-7}$	0	$2.7 \times 10^{-7}$	0	$+2.7 \times 10^{-7}$	0	$+2.7 \times 10^{-7}$
	无组织	VOCs	0.1928	/	0.0011	0	0.0011	0	+0.0011	0.0011	0.1939
		颗粒物	0.053	/	0	0	0	0	+0	0	0.053
		锡及其化合物	0	/	$3 \times 10^{-8}$	0	$3 \times 10^{-8}$	0	$+3 \times 10^{-8}$	$3 \times 10^{-8}$	$3 \times 10^{-8}$
废水	污水量	38216	32500	23760	0	23760	0	+23760	23760	61976	
	COD	11.4741	9.4586	7.128	1.0692	6.0588	0	+6.0588	1.188	17.5329	
	SS	7.5504	6.1711	4.752	1.188	3.564	0	+3.564	0.2376	11.1144	
	NH <sub>3</sub> -N	1.3306	0.1972	0.8316	0	0.8316	0	+0.8316	0.1188	2.1622	
	TP	0.1561	0.0133	0.1426	0	0.1426	0	+0.1426	0.0119	0.2987	
	TN	1.561	0.1578	1.4256	0	1.4256	0	+1.4256	0.3564	2.9866	
	石油类	0.004	0.004	0	0	0	0	0	0	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99	99	0	0	0	0	0	
	一般工业废物	0	0	25.5	25.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2314	1.2314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总量指标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1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总量控制因子。

(2) 水污染物：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760t/a，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6.0588t/a、悬浮物：3.564t/a、氨氮：0.8316t/a、总磷：0.1426t/a、总氮：1.4256t/a。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188t/a、悬浮物：0.2376t/a、氨氮：0.1188t/a、总磷：0.0119t/a、总氮：0.3564t/a。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HSCA 高速传输线束及安全气囊线束扩产项目”属于“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总量平衡，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再阐述施工期环境影响。</p>
-----------	--

一、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

产污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5	0.0013	0.010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m <sup>3</sup> /h	90%	90%	是	0.06	0.0001	0.0010	60	3
	锡及其化合物	1.71×10 <sup>-5</sup>	3.41×10 <sup>-8</sup>	2.7×10 <sup>-7</sup>					0%		1.71×10 <sup>-5</sup>	3.41×10 <sup>-8</sup>	2.7×10 <sup>-7</sup>	5	0.2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01	0.0011	无组织	/	/	/	/	/	/	0.0001	0.0011	4	/
	锡及其化合物	/	3.79×10 <sup>-9</sup>	3×10 <sup>-8</sup>	无组织	/	/	/	/	/	/	3.79×10 <sup>-9</sup>	3×10 <sup>-8</sup>	0.06	/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8）、《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可行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过程：</p> <p>(1) 排放源源强核算</p> <p>项目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焊废气、电阻焊废气，热烘废气、喷助焊剂废气、激光标刻废气。</p> <p>锡焊废气 (<math>G_{1-1}</math>)：项目锡焊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手工锡焊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为 20.5kg/t 焊料，项目使用无铅锡条 0.015t/a，助焊剂用量 0.01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3kg/a，助焊剂按 MSDS 中有机溶剂占 48.5%按全部挥发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9t/a。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4t/a，年工作时间为 792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6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电阻焊废气 (<math>G_{1-2}</math>、<math>G_{3-1}</math>)：项目焊接方式为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排放量极少，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计算。</p> <p>热烘废气 (<math>G_{2-1}</mat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皮圈年加工量折合重量约为 3.5t，皮圈主要成分为 PET，设备运行温度约 84~95℃，本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树脂纤维加工-树脂材料，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热缩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2t/a。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38t/a，年工作时间为 792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5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	---



喷助焊剂废气 (G<sub>2-2</sub>)：本项目助焊剂有机溶剂喷涂过程中大部分被氧化，少量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助焊剂有机溶剂占比为 48.5%，本项目按全部挥发计，此工序助焊剂使用量为 0.005t/a，本项目喷涂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024t/a，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2t/a，年工作时间为 792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3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激光标刻废气 (G<sub>3-2</sub>)：本项目在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激光打标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激光打标废气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打标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打标废气，排放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计算。

### (2) 污染源参数

**表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1#排气筒	处理装置故障、处理装置吸附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0.0013	1	1	停机检查维修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速 (m/s)
			纬度	经度				
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2.06	121.04	15	0.52	35	14.62

###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本次评价保守按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组成。活性炭吸附箱的具体参数见表 4-6。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	有机废气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处理	/
2	风量	2000m <sup>3</sup> /h	/
3	废气温度	≤40℃	/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 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5	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1.0m×0.8m×0.8m	/
6	炭层规格	0.8m×0.6m×0.2m	/
7	层数	3 层	/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9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750m <sup>2</sup> /g
10	孔体积 (cm <sup>3</sup> /g)	0.63	/
11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50	/
12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mg/g
13	灰度	15%	≤15%
14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40%
15	停留时间 (s)	1.56	≥1s
16	气流速度 (m/s)	0.38	≤1.2m/s
17	填充量/次	0.288t	/
18	更换频次	90d	≤3 个月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每级有效填充长度 0.8m 宽度为 0.6m, 内部平铺 3 层活性炭, 单层炭层厚度为 0.2m, 每层炭层间隔为 0.1m。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

$$=0.8 \times 0.6 \times (0.2 \times 3) = 0.288\text{m}^3$$

经计算, 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装填量=密度×有效容积=0.50×0.288×2=0.288t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0.2 \times 3 / (2000 / 3600 / 0.8 / 0.6 / 3) = 1.56\text{s}$$

**气流速度计算:**

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 (2000/3600) / 0.8/0.6/3 = 0.38\text{m/s}$$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本项目为 0.38m/s），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本项目为 1.56s），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

####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288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0.039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2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24h/d。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384 天，取 90 天更换一次。

#### （4）废气处理风量的可行性

①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等，本项目集气罩设计应符合以下原则：

A、集气罩应能将有害物源放散的有害物质予以捕集，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达到相应卫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捕集效率，以较小的能耗捕集有害物；

B、集气罩的罩口外气流组织宜有利于有害气流直接进入罩内，且排气线路不应通

过作业人员的呼吸带；

C、集气罩应避免布置在存在干扰气流处，集气罩的设置应方便作业人员操作和设备维修；

D、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 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当罩口的平面尺寸较大而又缺少容纳适宜扩张角所需的垂直高度时，可以将其分成几个独立的小排风罩；

E、为提高捕集率和控制效果，集气罩可加法兰边。

根据《通风除尘》《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可知，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生产车间污染源区域增加负压风机、布帘设置基本处于半封闭状态，废气经负压风机+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1m 左右，收集废气效率保证在 90%以上，本次按 90%计。负压厂房通风量计算公式： $N=Vxn/Q$

其中：N——风机数量(台)；

V——场地体积(m<sup>3</sup>)；

n——换气次数(次/时)1 次/h；

Q——所选风机型号的单台风量(m<sup>3</sup>/h)；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需求风量，公式如下：

$$L=3600*F*V$$

L 为风量，单位 m<sup>3</sup>/h；

F 为密闭罩口截面积，单位 m<sup>2</sup>；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一般选择 0.25~0.5m/s，本次取 0.3（满足 GB 37822—2019 中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要求）；

表 4-5 收集装置及风量计算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数量	尺寸 (m)	需求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备注
1	锡焊、热烘、 喷助焊剂	集气罩 3	0.6*0.8	1555	2000	1#排气筒

(5)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有异味的气体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散发的恶臭，其主要危害为：

①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C、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D、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E、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 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② 异味影响分析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6。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也为了防止车间内有毒恶臭气积聚过多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带来危害，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成熟技术工艺、规范管理、建设绿化隔离带、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各恶臭气源都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同时，本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距离车间约 112 米，对此，提出以下避免和减缓措施：

- A、项目生产车间需完善换气设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废气抽吸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 B、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进化，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
- C、车间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 D、加强车间之间和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可以清新空气，以减轻臭气对厂外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恶臭物质，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8。

**表4-8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进口及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华山花苑等。本项目锡焊、热烘、喷助焊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总用水量为 29700t/a。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表 4-9 污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拟采取治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760	COD	300	7.128	15	255	6.0588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4.752	25	150	3.564	
		NH <sub>3</sub> -N	35	0.8316	0	35	0.8316	
		TP	6	0.14256	0	6	0.14256	
		TN	60	1.4256	0	60	1.425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11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化粪池	120.94	31.89	2.376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5 (8)
4									TP	0.5
5									TN	15

表 4-12 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化粪池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4.8 万吨, 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结构设计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971—2018)，项目采取化粪池技术处理生活污水为可行性技术。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已铺设到位，目前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尚有处理余量 0.8 万 m<sup>3</sup>。本项目废水量为 72m<sup>3</sup>/d (23760m<sup>3</sup>/a)，占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余量 0.9%。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水量上可托运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 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低于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且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进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厂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3。

表4-13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sup>[1]</sup>	/	/	/	/
雨水排口 <sup>[2]</sup>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年
	COD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年
	SS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年

注：[1]根据文件要求，单独生活污水排口无需自行监测。[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由依托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 三、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 ANTAYA 裁线机、焊接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5~85dB。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4 及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噪声持续时间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ANTAYA Welding	1	/	8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62	8	1	S8	61.9	昼/夜	20	41.9	1	≤7920h/a
2		ANTAYA Soldering	1	/	80		65	6	1	S6	64.4	昼/夜	20	44.4	1	
3		ANTAYA 裁线	1	/	75		72	6	1	S6	59.4	昼/夜	20	39.4	1	
4		ANTAYA 裁管	1	/	80		80	5	1	S5	66.0	昼/夜	20	46.0	1	
5		Harness 半自动线	3	/	75		40	15	1	N15	51.5	昼/夜	20	31.5	1	
6		Harness 铆压机	16	/	75		42	20	1	N5	66.0	昼/夜	20	46.0	1	
7		Harness 焊接机	1	/	80		44	15	1	N15	56.5	昼/夜	20	36.5	1	
8		Harness 裁线机	6	/	75		46	20	1	N5	66.0	昼/夜	20	46.0	1	
9		FAKRA(半)自动线	5	/	75		62	6	1	S6	59.4	昼/夜	20	39.4	1	
10		FAKRA 铆压机	2	/	80		65	6	1	S6	64.4	昼/夜	20	44.4	1	

11	HMTD(半) 自动线	16	/	75		26	8	1	N8	56.9	昼/夜	20	36.9	1
12	AMEC(半) 自动线	6	/	75		12	15	1	N5	61.0	昼/夜	20	41.0	1
13	AMEC 裁 线	2	/	75		7	12	1	W7	58.1	昼/夜	20	38.1	1
14	空压机	2	/	85		36	6	1	S6	69.4	昼/夜	20	49.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42	20	0	/	8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75	昼/夜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铸造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

**表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2	12	1.5	昼/夜	43.77	65/55	达标
南侧	56	0	1.5	昼/夜	47.31	65/55	达标
西侧	0	12	1.5	昼/夜	45.16	65/55	达标
北侧	56	24	1.5	昼/夜	47.18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贡献值在 40.1~58.0dB(A) 之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四周厂界昼间低于 65dB(A)。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7。

**表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5dB 夜间：55dB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不会改变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剥皮塑料、废电线头、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60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年产生量为 99t，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项目检测后会出现不合格品，类比本公司上个项目《HSCA 生产线项目》验收数据，推算至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卖。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产生普通废包装材料，按企业提供的资料，则普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废剥皮塑料：**类比本公司上个项目《HSCA 生产线项目》验收数据，推算至本项目废剥皮塑料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卖。

**废电线头：**类比本公司上个项目《HSCA 生产线项目》验收数据，推算至本项目废电线头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卖。

**废包装桶：**原料助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助焊剂桶 15 个（单个桶约 1kg），共计 15 个桶，产生废油桶约 0.015t/a，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原料桶约 0.02t/a，主要为塑料桶、有机溶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考虑部分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更换量约 0.05t/a，主要为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0094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设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更换频次计算，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1.1614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9	367-001-99	99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线束		-	09	367-001-09	6	
3	废剥皮塑料	剥皮	固	塑料		-	99	367-001-99	6	
4	废电线头	裁线	固	电线		-	99	367-001-99	12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等		-	66	367-001-66	1.5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有机溶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1614	

(2)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19。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月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1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In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侧	5m <sup>2</sup>	塑料桶 密闭包装	0.02t/a	90 天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t/a	90 天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14t/a	90 天

##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电线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地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建议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间选



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间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备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建立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 企业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拟建 5m <sup>2</sup>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符合
2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设运行后按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废活性炭采用 10kg 的专用袋储存，每只专用袋占地面积约为 0.1m<sup>2</sup>，最大储存量为 1.1614 吨，按堆放十层计算，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1614m<sup>2</sup>。

废润滑油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sup>2</sup>。

废包装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sup>2</sup>。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最大需约 2.3614m<sup>2</sup> 区域暂存，另外考虑过道、导流沟槽等预留空间，因此项目拟设置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 (3) 运输过程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

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更换频次较少，周边泰州、南通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暂未找到相关处置单位，企业承诺竣工验收前完成危废协议签订，建议委托以下有资质单位处置：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以上危废处理单位处置范围内，且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以上单位处置是可行的。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环境管理要求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五、地下水和土壤

### 1、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粉性素填土和粉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4.85 \times 10^{-5}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说明浅层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

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粉质粘土及黏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为了降低地下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的正常生产排污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全部地上铺设，不设置地下管道，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管线接口处定期检查杜绝泄漏。

(2) 末端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0。

表 4-20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增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
3	一般固废暂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存库					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 防护层
4	生产车间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5	办公室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 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 地下水污染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企业应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地下水监测将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原则、以浅层地下水监测为主的原则、兼顾厂区边界原则。水质监测因子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和建设项目潜在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各监测井可依据监测目的不同适当增加和减少监测项目。厂安全环保部门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专人负责监测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分析。

### 2、土壤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 180 号聚诚工业园 3 号楼，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2) 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另外，建设方应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与监控，对重点防治地区定期进行采样监测，观测土壤污染的动态变化规律，以区域土壤背景值为参照，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必要时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可采用生物修复、施用化学土壤改良剂、调控土壤氧化还原条件、深翻土或换无污染客土等方法进行治理。

### 六、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值	贮存位置
1	助焊剂	0.15	50	0.0030	原料仓库
2	废包装桶等危废	0.3078	50	0.0770	危废仓库
合计				0.0800	--

注：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90 天暂存量。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① 工艺过程危险性识别

项目工艺过程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单元、设备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危化品仓库	原料泄露	助焊剂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危废泄露	危险废物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② 储存过程危险性识别

项目原料中所含助焊剂为易燃物质，存储过程遇着火源可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等为有毒物质，若泄漏或散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或人员

中毒等情况发生。

③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

A、若配电、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的能力不足，不仅会影响正常生产，还会导致火灾、爆炸及中毒事故的发生。

B、若该企业的消防设施失效，一旦发生火灾，不能对初期火灾实施有效的控制，从而会导致事故的进一步扩大，甚至会达到不可控的地步，导致人、财、物的损失。

④环保工程危险性识别

A、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存在处理失效的风险。废气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的去除，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废气中含有颗粒物，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同时吸附产生的金属粉尘，为可燃物质，若静电保护不佳或者遇到明火，将存在火灾或爆炸的风险。

B、危险固废存贮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存贮的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在运输、贮存过程中，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3。

表4-23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影响方式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	气态	扩散	--	--
	原料储存区 危废暂存间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	伴生毒物	扩散	--	--
	原料储存区 危废暂存间	消防废水	--	雨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气态	扩散	--	--
	危废暂存间	固态	--	--	渗透、吸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安全环保部门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2）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3）助焊剂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助焊剂等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内，危化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仓库管理、操作人员必须专门培训，应具有防火、防爆、防静电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知识和操作能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作业场所的工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并禁止在易燃



易爆场所穿、脱，禁止在防静电工作服上附加或佩戴任何金属物件。穿防静电工作服时，必须与防静电鞋、袜配套穿用，且应配置导电地面。

#### (4)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活性炭等危废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项目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废水，主要考虑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消防废水的排放。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的内容提出，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物料量 ( $V_1$ )：按照液体原料最大存储量泄露计算，考虑最大单桶贮存量 0.001t， $V_1$  取为  $0.001m^3$ 。

②发生事故车间设备的消防水量 ( $V_2$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企业火灾危险性类别按照丙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中耐火等级一、二级工业建筑(厂房丙类)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企业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消防栓设计流量以 10L/s 计。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甲、乙、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按 3h 计算，则消防水量  $V_2=30 \times 3 \times 3600 \times 0.001=324m^3$ ；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 $V_3$ )： $V_3$  为  $0m^3$ 。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 $V_4$ )： $V_4$  为  $0m^3$ 。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 $V_5$ )： $V_5=10qFT$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060 $mm$ ，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8.83 $mm$ ；

$F$ ——汇水面积， $F$  取 0.15 $hm^2$

$T$ ——降雨时间，按 2 小时计；

计算结果  $V_5=10 \times 8.83 \times 0.15 \times 2/24=1.10m^3$ 。

$V_5$  为 1.10 $m^3$

发生事故时正在降雨：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0.001+324-0)$

+0+1.10=325.101m<sup>3</sup>。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若发生事故时在降雨，配套建设事故水收集系统最大容积应满足 325.101m<sup>3</sup>，本项目拟建成 330m<sup>3</sup> 事故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5) 风险处理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其中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为预防事故风险和风险应急处理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防范措施。

#### 消防系统：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b、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作表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消防水经生产装置周边的地沟进入事故池而不设排放口。

c、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个体防护设备：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 (5) 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类比事故调查，结合该厂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自然灾害等因素，事故风险主

要来自于物料危险性和生产装置、储存装置的危险性，危害其安全的潜在危险因素主要有违反操作规程、设备缺陷、防护装置缺陷、保险装置缺陷、自然灾害、腐蚀环境、设计及施工问题等。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事故应急预案和响应计划，并定期演练，以减少对生命、财产、公众和环境的危害。

#### ①应急计划区

建设单位将根据所发生的事故类型，对应相应级别的预案，并开启同级别的相应程序，应急计划区也将随之有所变化。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区位特点，应急计划区由小到大依次为：事故现场区、工厂及其周边区域。

####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紧急事故的组织系统机构指由关键人员组成的采取规范化行动处理紧急事故的人员和活动系统。由于建设单位人员较少，因此由生产负责人统一组织应急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现场抢险工作的指挥。同时兼任抢险救援、通讯联络、物资调度等工作。

####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严重性作出分级预案：日常应急救援预案、严重事故应急预案、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对日常操作事故，现场人员应当机立断，迅速的在车间内直接处理或由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向总指挥部汇报；对于厂内严重事故，应向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及时汇报，由总指挥部协调处理，严防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源扩散、流失；在发生特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准确的报警、报告地方政府和环保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请求应急救援，统一现场指挥。

#### ④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相应响应程序

##### a、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具体情形分为三级防控体系，详细分类见下表：

**表 4-24 事故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一览表**

等级	一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	其他
负责人	总经理	车间主任	担当者	其他细

应急范围	全公司	车间	相关部门	分/由 现场管 理者执 行判断 解决
火灾、爆炸 情形	需要消防队支援，有向厂外 扩散可能，火灾发生后5分 钟灾情继续扩大	车间救援组启动，可在5 分钟内灭火，无车间污染 及扩散的可能	可用灭火器灭火	
伤亡	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人	工伤	轻伤	
环境事故	环保设备运行中断涉及厂区 以外舆论	环境设备受损/部分中断， 系统运行中断	局部污染物外泄	
停电事故	全厂停电	局部停电	瞬间停电	

#### b、应急响应程序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和储存区发生小规模火灾事故后，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生产主管、值班长、厂部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

当处理无效，火势扩大趋势时，应及时向公司主管报告；公司主管在接到报告后，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并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发生重大事故，难以控制时，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工业集中区安全部门以及当地安监局、公安局、环保局、卫生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 ⑤应急设施、设备、材料

根据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在厂内配备各种生产性卫生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如：灭火器、劳保用品，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物质条件。

##### ⑥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厂内公布负责人的紧急通讯号码，确保事故讯息的快速上报。调度或总机在接到报警后按照预案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并通知各专业队各司其责，火速赶赴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事故类别迅速向总公司主管部门、公安、劳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

成立交通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配备传呼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通知警戒组负责部门。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厂区内交通管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挥；负责指引社会援助消防车辆。

##### (6)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对外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园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通州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通州区、南通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通州区应急指挥部、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通州区公安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可建立风险事故救援专家库，紧急情况下可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

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园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 5) 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等保持 24h 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搬离。

#### 6)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7)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的要求，对事故企业雨污排口、园区公共雨水管网、周边河道闸控设施远程监控和一键启闭，形成污染物自动化阻隔切断能力。

综上，企业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 号）文中相关要求。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 九、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地分期进行。

2、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在厂界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 4、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采样监测。
  - 5、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 6、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7、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 9、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 10、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 11、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设施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	厂区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雨水	/	厂区雨水 总排口	COD、SS、石油类	3次/天，2天
废气	1#排气筒	排气筒处理 前后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厂界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 粒物	
	厂房外	车间下风向 门窗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天，2天
噪声	噪声源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 2天
固废 堆放场	危废暂存仓库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排污口 规范化	废气等排放 规范化及标志	/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 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装 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 及其化合物、颗 粒物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废剥皮塑料、废电线头、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②土壤：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②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③明确部门、个人的职责，按计划落实到个人。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切实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从环保角度看，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高新区金洲路180号聚诚工业园3号楼区域内建设“HSCA高速传输线束及安全气囊线束扩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2、建议

（1）切实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增强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3）建议项目排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5）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14	0.168	0	0.0010	0	0.0010	+0.00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1928	0	0.0011	0	0.0011	+0.0011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无组织)	0	0.0530	0	0	0	0	+0
	锡及其化合 物(有组织)	0	0	0	$2.7 \times 10^{-7}$	0	$2.7 \times 10^{-7}$	$+2.7 \times 10^{-7}$
	锡及其化合 物(无组织)	0	0	0	$3 \times 10^{-8}$	0	$3 \times 10^{-8}$	$+3 \times 10^{-8}$
废水	COD	9.4586	11.4741	0	6.0588	0	15.5174	+6.0588
	SS	6.1711	7.5504	0	3.564	0	9.7351	+3.564
	NH <sub>3</sub> -N	0.1972	1.3306	0	0.8316	0	1.0288	+0.8316
	TP	0.0133	0.1561	0	0.1426	0	0.1559	+0.1426
	TN	0.1578	1.561	0	1.4256	0	1.5834	+1.4256

	石油类	0.004	0.004	0	0	0	0.004	+0
	生活垃圾	68.4	0	0	99	0	99	+99
	一般工业	79.51	0	0	25.5	0	25.5	+25.5
	危险废物	13.4	0	0	1.2314	0	1.2314	+1.23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